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
QA1份 (22381867_11130773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 因應新
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
狀可入校上課。

(二)針對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
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
應儘速就醫。

(三)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
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
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

永春高中 1110907


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10